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泛海”)在内的不超过10名(包括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35,135.14万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50亿元于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进行增资。目前关于民生证券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具,民生证券已就增资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根据上述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并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会议通知及决议文件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50亿元于子公司民生证券进行增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评估机构”)为本次增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民生证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时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为本次增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4.关于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增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相关工作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交易标的价值,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所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50亿元于子公司民生证券进行增资。目前关于民生证券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具,民生证券已就增资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根据上述进展情况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之一中国泛海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二所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方殷先生、严法善先生、谷合良先生、刘玉平先生、孔爱国先生参与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所述事项。

三、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上述议案二、三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发行数量;
 -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6 锁定期安排;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5份,收回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50亿元于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进行增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评估机构”)为本次增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民生证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时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为本次增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4.关于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增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相关工作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交易标的价值,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50亿元于子公司民生证券进行增资。目前关于民生证券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具,民生证券已就增资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根据上述进展情况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上述议案二、三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
 4. 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5. 出席对象:
 - (1) 凡于2015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发行数量;
 - ⑤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⑥ 锁定期安排;
 - ⑦ 上市地点;
 - ⑧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 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即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涉及关联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四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须额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会议登记证书;股东代理人出席,须额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4:00-14:2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人:陆 洋、薛忠惠、张欣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16、85259607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对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

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输入委托方向为买入股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对总计议案进行表决,总计票对应价格为100元;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1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锁定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
5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
6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作废申报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获取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0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05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顺华先生、应政先生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的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50%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百大集团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2014.6.26	2017.6.25

为适度增加融资能力,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杭州百大置业拟扩大其银行信贷额度至2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根据杭州百大置业扩大的银行信贷额度及相应的持股比例,拟对银行授信担保的授权金额和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1. 根据上市公司参股杭州百大置业30%股权投资,授权担保的金额从原来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6亿元人民币。
2. 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

(二)上市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顺华先生、应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4号西子联合大厦16楼


注册资本:5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在杭州钱江新城(2009)60地块内从事综合购物中心、沿街商铺、写字楼的普通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二)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杭州百大置业资产总额为523,795.70万元,负债总额为475,442.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13,442.12万元,长期借款162,000万元),净资产48,353.57万元。

(四)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杭州百大置业是上市公司参股控股经营公司,由于公司董事长陈顺华先生、总经理应政先生均在杭州百大置业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杭州百大置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授权对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和期限的调整,除已经发生的4.5亿元人民币担保外,未签署其它担保协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杭州百大置业实际需求情况,具体签署担保协议,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原因及上市公司影响的相关说明

杭州百大置业所开发的西子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尚在销售中,且项目未竣工交付,预计未来杭州百大置业仍将有阶段性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杭州百大置业拟扩大的银行信贷额度对担保授权金额和期限进行相应调整,能够适度增加杭州百大置业的融资能力,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跨于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建设需求,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授权比例范围内,担保范围限于银行借款本金,公司将通过实时跟踪,及时掌握担保人的销售情况、资金与财务信息,确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8%,对外担保均系对杭州百大置业的关联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0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 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顺华

注册资本:376,240.31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百货等

三、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江大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上述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2) 为把握当前医疗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积极寻找医疗相关产业投资机会,以提升盈利水平,拓宽盈利渠道。
2. 存在的风险
 - 该全资子公司设立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该公司的投资收益也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投资标的公司的投资方式、经营管理、运营模式等多方面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1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07),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3,562,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目前,中兴集团已按规定正式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口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下/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48万元-314.07万元	亏损:483.1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转让鹏鼎通讯(昆山)有限公司13.5%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许光旭先生通知,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刊登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13)将于2015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5,320,938股,购买均价15.17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员工持股计划各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披露规定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并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下称“东部集团”);东部集团将原质押给哈德逊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7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有关质押内容参见2015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为补充流动资金,东部集团于2015年3月30日再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00,000股质押给哈德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4%。

截止目前,东部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1,805,83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13%。

特此